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0年7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工程业务开展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使得公司流动资金暂时出现缺口。为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决定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贷款8,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年，贷款方式为质押担保贷款，质押担保物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学葵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质押股票的数量由公司与银行协商。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董事何学葵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抵押贷款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年，抵押物为公司基地土地使用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会议议案六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的条款如下：

1、修改第一百一十四条

原文：“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2、修改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原文：“（二）董事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借款行为，一次借款总额或者连续12个月的合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内，同时资产负债率控制在55%以下的条件范围内有决策权。超过上述权限的负债行为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董事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借款行为，一次借款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内，同时资产负债率控制在55%以下的条件范围内有决策权。超过上述权限的负债行为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也应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会议议案七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

1、修改第四条

原文为：

“第四条 组成人数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修改为：

“第四条 组成人数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2、修改第八条第二款

原文为：

“（二）董事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借款行为，一次借款总额或者连续12个月的借款余额净增加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内，同时资产负债率控制在55%以下的条件范围内有决策权。超过上述权限的负债行为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

“董事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借款行为，一次借款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内，同时资产负债率控制在55%以下的条件范围内有决策权。超过上述权限的负债行为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0年8月18日（星期三）召开2010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